



# 牙科通

NEEQ : 838768

北京牙科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王铭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力
电话	010-62123948
传真	010-62123952
电子邮箱	wangli@365ykt.cn
公司网址	www.365ykt.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1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54,679.11	12,227,206.81	1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337.23	3,038,935.36	-150.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30	-15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8%	51.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自行添行）	111.45%	75.1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97,813.77	5,770,528.17	-4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272.59	-2,665,449.45	-7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4,934.47	-2,791,618.16	-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57.06	-1,981,772.74	17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11.14%	-6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9.89%	-63.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7	-70.37%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核心员工	0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	80.00%	0	8,00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铭辉	7,000,000	0	7,000,000	70.00%	7,000,000	0
2	张丽彦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3	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	2,000,000	0	2,000,000	20.00%	2,000,000	0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铭辉系北京众智汇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铭辉与张丽彦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公立医疗客户受疫情影响，非疫情相关科室采购计划放缓，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未能在报告期完成预计营业收入计划。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面向终端销售体系建设，通过为国内综合医院、口腔专科医院及民营口腔诊所提供诊室整体设计规划、产品选择、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售后保养服务等获取客户资源。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已中标公立医院项目总额为1,209.80万元。

(2) 通过建立分销商网络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产品覆盖率，协助分销商对终端用户进行口腔医疗新技术培训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目前已于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余家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实现了对中国大陆约75%地区的销售。

(3) 通过临床技术培训、国内行业展览会、重点医院合作交流及推广会等方式与各大知名医院、医疗机构建立良好、持续性的合作关系，以此提高企业与客户的相互依存。

(4) 加快推进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落地，采用“以分销商代理销售为主，面向医疗机构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本公司管理层正在按照上述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全力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